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7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8月2日，公司披露《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7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用房被没收及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不充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佩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刘利剑先生委托董事高岩敏女士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弃权原因为难以判断生产经营用房被没收及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建议董事会持续关注被收购公司房山区窦店生产基地及天津武清身产基地的建设情况和搬迁情况，与标的公司保持长期密切合作。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继续采取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方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时，有董事投了弃权票，理由是难以判断生产经营用房被没收及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建议董事会持续关注被收购公司房山区窦店生产基地及天津武清身产基地的建设情况和搬迁情况，与标的公司保持长期密切合作。对此，公司可以明确目前并没有意向和打算与标的方进行下一步的合作。

##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